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与会人员。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明俊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全体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采用邀标的方式完成了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，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提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结合独立董事承担的工作内容和相应责任，充分考量独立董事的专业度和敬业度，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，拟定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2万元（含税），

按月发放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会议上，三位独立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，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、3票回避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加强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，公司拟修订并制定部分管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编号	制度名称	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23年12月）	是
2	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（2023年12月）	是
3	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3年12月）	是
4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3年12月）	是
5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（2023年12月）	否
6	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（2023年12月）	否
7	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（2023年12月）	否

以上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1-4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29日14:3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具体通知及会议资料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4 日